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5樓

承辦人：呂柔禎

電話：03-3322101#7558

電子信箱：1001021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900285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90028594_Attach01.PDF、1090028594_Attach02.PDF、
1090028594_Attach03.PDF）

主旨：檢附「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」及「考績
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」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109年2月7日法廉字第109050005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府108年11月19日府政預字第1080289085號函轉法務部

108年11月13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8720號函說明一所述

本法第2條所定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及獎懲案

等人事措施之簽辦、審核及准駁或參與相關會議，均應自

行迴避。前開函示有關獎懲案之簽辦程序，與旨揭「獎勵

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」項次一說明(二)不符

部分，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
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
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
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
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
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
局、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
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交

政風室

109/02/17 16:3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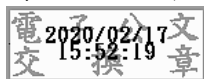


121090013798

有附件

通事件裁決處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